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區字第1022098770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本府102年6月5日北府地區字第1021972086、1021972104號開會通知單及102年6月19日北府地區字第1022060221、1022060223號函送會議紀錄予王大評君等3人(如後附清冊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2年6月24日起至102年7月14日止，共計20日。
- 二、本府為辦理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部分化成路，擬取得本市新莊區興化段142地號等7筆土地，經本府102年6月5日北府地區字第1021972086、1021972104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、區段徵收公聽會及請所有權人就區段徵收事宜陳述意見，並以本府102年6月19日北府地區字第1022060221、1022060223號函送協議價購會議、區段徵收公聽會會議紀錄，惟因王大評君等3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本府前開文件存放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，受送達人得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辦公時間（上午8點30分至下午5時30分）內前往領取。
- 三、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，請於102

年7月15日前至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與協議價購者，本府將依法辦理區段徵收；如對區段徵收有意見陳述者，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府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不於上開日期前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市長 朱立倫

裝

訂



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補辦區段徵收(部分化成路)協議價購會議、區段徵收公聽會之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檢送函公示送達

歸戶號	所有權人	統一編號	地段	土地地號或建物門牌
1	王大評	F101***269	興化段	0142-0000
			興化段	0143-0000
			興化段	0144-0001
110	陳奕潭	F103***955	興化段	0158-0002
			興化段	0159-0000
344	詹麗惠	F203***142	興化段	0156-0001
			興化段	0157-0001